

*星號必填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申請表															收件編號：							
*申請人填寫欄（請詳實填寫）	*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*簽章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	*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*出生年月日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*自用住宅地址			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*電話		私： 公：						
	*申請類別		申請資格		修 建 項 目				檢 附 證 件				申請補助金額									
☐ 整建自用住宅（有證明文件） ☐ 1因災害毀損須重新整建者。 ☐ 2原房屋陳舊，擬拆除重建者。							☐ 1申請表 ☐ 2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☐ 3切結書 ☐ 4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☐ 5需整建之照片 ☐ 6持有證明文件 ☐ 7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 ☐ 8整建工程預算表				新台幣 萬元 (每戶最高為十二萬元整)											
		* ☐ 修建自用住宅		* ☐ 1 * ☐ 2 * ☐ 3 (自行填寫，最多協助修建三項為準)				☐ 1申請表 ☐ 2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☐ 3切結書 ☐ 4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 ☐ 5需修建之照片 ☐ 6整修工程預算表				新台幣 萬元 (依修建項目每項補助二萬元整)										
審理機關填寫欄	區公所初審內容	區		1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且為房屋所有權人。																		
				2 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且附有證明文件者。																		
				3 住宅基地之地目為「建」，房屋主要登記用途為「住宅」或含住宅字樣。																		
				4 申請應附文件是否檢齊並依規定填妥及切結。																		
				5 經勘查確需整、修建。																		
	審內	里幹事										主任秘書										
		承辦人										區長										
		課長																				
	市政府複審結果			1. 核定修繕額度新台幣 元								2 不合規定退回										
				審 核 意 見								核章欄										
												承 辦 員										
												組 長										
		主任秘書																				
		副主任委員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主任委員														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前照片
✖	照片黏貼處
✖	照片黏貼處
✖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中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照片黏貼表

修建項目	施工後照片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	照片黏貼處

付款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款 別	年高雄市原住民自用住宅修繕補助												
*姓名			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		
上列款項業經全數領訖 收據 *領款人簽章： *電話： *住址： 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／ 郵局 *金融機構帳號：													

『 存 摺 影 本 』請 沿 虛 線 黏 貼

切 結 書（整修整建自用宅補助用）

*

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整、修建住宅，完全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中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屋齡超過十年者，或因災害毀損需重新整修建者。
- 二、修建及設備補助項目，十年內未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整修之住宅非屬違章建築或位於禁建地區、洩洪地區、公共設施預定地、保留徵收地、行政命令限制建築地區或牴觸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，三個月內完成修建自用住宅及設備。
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者，同意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補助金額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*具 結 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*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*戶 籍 地 址：

*通 訊 地 址：

*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
勘查員：（請蓋職章）

訪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	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		簽名	(申請人)	
勘 查 情 形	1. 申請修建項目：				
	2. 實際勘察紀錄				

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整修住宅補助施工結算明細表

序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合 計				

申請人	勘驗人	主辦人	主辦課長	鄉(鎮市區)長

憑 證 黏 貼 處

憑證 1
憑證 2
憑證 3
憑證 4
憑證 5

< 此為範例 >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整修建住宅施工前勘查報告
勘查員：

訪查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

申請人		電話	0	住址	
勘查日期	112 年 5 月 20 日		簽名		
勘 查 情 形	1. 申請修建項目： （1）屋牆翻修。 （2）衛浴設備改善。 （3）廚房設備。 3. 經現場勘查 府，亟待修繕項目情形如下： （1）屋牆翻修：客廳內屋牆，因房屋老舊，容易潮濕、剝落，須重新粉刷。 （2）衛浴設備改善：洗手檯老舊，搖搖欲墜，水管阻塞，欲拆除舊浴缸。 （3）廚房設備：舊式流理台因長年使用損壞不堪，欲拆除換新。				

*施工後勘查紀錄格式相同

簽名欄係由申請人或年滿 20 歲之家屬簽(家屬要寫"代")